

#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1〕237号

##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队伍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提升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水平，防范劳动人事争议处理风险，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等方面，对进一步做好新时代调解仲裁工作明确了新任务新要求，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的要求，用党史学习教育促进调解仲裁工作开展，牢记政治要求、严守政治规矩，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依法公正、及时、有效处置争议案件，全力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

**二、依法规范办案，强化仲裁监督。**坚持“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工作原则，积极推行简易程序，依法适用终局裁决规定，大力推行即时立案和一次性告知制，畅通特殊困难群体和农民工劳动争议“绿色通道”，尽可能缩减争议处理时限，力争把争议终结在仲裁阶段。各级仲裁委员会要健全完善工作规则，落实仲裁监督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依法公正裁决，要明确仲裁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把仲裁监督落实在受理、调解、庭审、结案等各环节，让每一起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都体现出公平正义。

**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按照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总体部署，积极开展“调解仲裁工作人员走流程”活动，提高调解仲裁为民服务的水平，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调解仲裁服务。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落实相关纪律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到规范服务、文明服务、热情服务。加强工作人员政治思想和业务技能培训，把政治思想课程纳入业务培训范围，确保调解员仲裁员每年度参加不少于40学时专



项培训，新入职工作人员培训率要达到 100%。要积极组织调解员、仲裁员参加远程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调解仲裁工作队伍，树立调解仲裁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四、加强基础保障，提高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处理争议案件中的职能职责，加强仲裁院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配备工作人员。案件多发地区要充实一线办案力量，改善工作环境，保证案件处理的基本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争议处理质效，仲裁案件全部纳入调解仲裁办案系统处理，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全部注册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并指定专人实时关注并及时处理当事人线上提出的申请，积极开展“不见面”调解，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1〕58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全国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机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加强行风建设部署，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清醒看到，仍有个别工作人员在办案中滥用职权、违纪违规，甚至知法犯法、构成犯罪。如浙江省玉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区劳动保障管理所原所长吴某截留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伤赔偿款，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院长曾某为虚假仲裁的当事人出具仲裁调解书。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侵蚀了党的执政基础。究其原因，主要是政治站位不高，理



想信念不坚定，对人民群众缺少感情，对党纪国法缺乏敬畏，专业精神和专业素养缺失。同时，也反映出少数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调解仲裁机构在队伍建设中存在短板弱项，必须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为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提升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争议处理质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宗旨意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在调解仲裁系统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人民群众的堵点、痛点、难点切实转化为调解仲裁工作的重点、焦点、切入点。践行人民至上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依法高效处理争议案件，让每一起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都体现出公平正义。

**二、完善办案指导制度，加强办案质效监管。**要压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案指导职责，指导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切实提高办案水平。建立健全法律政策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及时了解、准确适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政策。健全案例指导制度，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政策适用、规范自由裁量权方面的作用。开展案件评查，加大问题案件核查处理力度，对信访、行风、舆情等渠道反映的问题线索核查处理，并堵塞制度机制漏洞。健全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机制，实行“一案一通报”，

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加强仲裁办案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专职仲裁员人均办案数量、办案质效评价和办案人员绩效考核标准。

**三、落实仲裁监督规定，发挥仲裁机构自我纠错功能。**要指导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关于仲裁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完善办案过程中的监督，明确仲裁委员会主任、仲裁院院长以及庭室负责人的职责权限，梳理办案流程关键节点，细化对受理、调解、庭审、结案等环节监督措施。加强案件处理结果监督，明确监督范围、启动程序、实施方式等，依法纠正问题案件。厘清仲裁监督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案件评查、核查处理的关系，加强与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程序衔接，最大限度降低问题案件影响，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加强行风建设，提高维权服务水平。**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行风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1号）规定，不断提升维权服务水平。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政策解读，编制统一的办事指南，开展“调解仲裁机构负责人走流程活动”，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处理效率。强化案件跟踪回访，创新与劳动保障监察联动机制、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加大生效调解书、裁决书执行力度。大力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逐步推动裁决书网上公开，畅通当事人投诉举报渠道，不断提升



行风建设工作效能。依法依规配备工作人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练兵比武活动，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强化纪律约束，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调解仲裁工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创新社会治理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政治属性，牢记政治要求，严守政治规矩，考量政治影响，体现政治效果。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将正风肃纪反腐与加强争议处理效能建设贯通起来，动态调整调解仲裁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通过教育引导、以案促改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知纪、明纪、畏纪、守纪的自觉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司)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8日印发